

证券代码：301088

证券简称：戎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

公司拟于2025年中期（包含半年度、前三季度）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，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。如进行分红，将以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。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- （1）公司在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（2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。

2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：不超过2025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

3、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范围内，办理2025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，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：

(1) 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区间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可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；

(2)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后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择期完成分红事项；

(3)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所必须的事项。

上述授权事项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。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 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